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十八批 2024年5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3	D3HN202405260035	举报人家里（白关镇选青村杨家村组靠近大马路旁）的水井水质不好，水井距离河边二三十米，河流上游有一家唐人神养殖场，举报人反映有污水流入河里。之前反映这个问题后，相关部门于5月11号、12号、15号、16号对水井进行过四次实地检测，但未见检测报告。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反映唐人神养殖场污水排入河流导致附近村民水井水质不好不属实。5月27日，经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执法人员核查，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与第二批D3HN202405100011号、第四批D3HN202405120042号、第八批D3HN202405160003号、第九批X3HN202405170140号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基本相同。前期经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芦淞区农业农村局、芦淞区疾控中心等单位全面调查，以及省、市、区相关部门对企业外排废水和周边农户水井水质进行抽样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 2、反映相关部门对水井进行过四次实地检测，但未向村民公布检测报告属实。	部分属实	及时将水井检测报告向当地村民公开，取得群众认可。	**处理情况：** 由芦淞区环保、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将水井水质检测结果向当地村民进行公布。 **整改情况：** 5月27日晚，芦淞区政府及时组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农业农村局、水文局、疾控中心、国胜检测公司等单位到白关镇选青村，与当地村民代表召开座谈会，现场公布了井水水样检测结果，面对面答疑解惑，并取得群众认可。	已办结	无
40	D3HN202405260032	紫苑江岸小区门口公交车充电桩的电流声及倒车发出的噪声扰民。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避免噪音扰民，确保附近	**处理情况：** 1、要求公交公司关闭公交车辆“倒车请注意”的外放音，确保车辆倒车时无噪音扰民。 2、对该处充电桩充电噪音进行有效降噪处理，降低充电噪音对小区住户的影响。 **整改情况：** 公交公司正在调整关闭车辆“倒车请注意”的外放音，委托第三方环保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对充电桩进行有效降噪处理。	未办结	无
48	X3HN202405260011	炎陵县沔渡村苍背村砖下组的邵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排放大量废气，产生恶臭，并且噪音扰民。2024年5月市环保局回复村民这个厂的检测完全达标，烟囱排的不是烟，而是水蒸气。但该厂到目前为止都未安装远程排污监控设备，也未公布过所排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总量等数据。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邵洪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排放大量废气，产生恶臭，并且噪声扰民基本属实。5月27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等单位现场核查时，企业未生产。经了解，该企业主要是对炎陵县竹制品加工产业产生的废竹屑进行综合利用生产机制炭，企业制棒、炭化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经焚烧炉二次燃烧-布袋除尘设施-水雾除尘设施-高压静电除尘设施-20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总许可量为：颗粒物5.86t/a、二氧化硫1.24t/a、氮氧化物1.77t/a；噪声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由于产品的特殊性（机制炭），即使企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也有臭（炭）味产生，在天气不好或气压较低时臭（炭）味会更加明显。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水雾除尘及高压静电除尘设施存在“跑冒滴漏”痕迹；厂外新增竹屑破碎设备一套，未采取防尘降噪措施，存在噪声扰民问题；同时该企业还存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不规范的问题。因该企业目前停产，未对该企业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2、2024年5月市环保局回复村民这个厂的检测完全达标，烟囱排的不是烟，而是水蒸气部分属实。经核实，2024年5月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未接到过村民对该企业的投诉，也未就此给村民进行官方回复。对于企业建成投产以后接到的村民信访投诉，生态环境部门及当地政府都及时进行了调查处理和回复，并对企业的废气、噪声和臭气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废气、噪声和臭气浓度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查阅企业2024年一季度自行监测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2023年12月对企业的执法监测报告，监测数据均显示废气、噪声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3、该厂到目前为止都未安装远程排污监控设备，也未公布过所排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总量等数据部分属实。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规定：“烟囱/烟道直径小于1米，或者不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测量点位离烟道壁距离不小于1米要求的，排气筒结构、强度、安全等难以满足技术规范对监测平台安装以及参比方法采样孔的相关要求的”，可暂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该企业烟囱直径小于1米，因此该企业可暂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查阅该企业排污许可证等台账资料，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总量等数据进行了公示。	部分属实	加大企业监管执法力度，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做到持续稳定达标。同时做好群众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处理情况：** 1.对企业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对水雾除尘及高压静电除尘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同时，为便于周边群众知晓企业排污状况，要求企业在厂外设置环保信息公开栏，企业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总量等信息进行公示。 2.指导企业规范设置和填写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3.要求企业对厂外的竹屑破碎设备进行拆除和场地清理。 4.待企业生产后，第一时间对企业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进行公示。 **整改情况：** 1.企业正在对设备进行全面检修，同时在厂外设置了对外环保信息公开栏，公示了企业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总量等信息。 2.已完成厂外的竹屑破碎设备的拆除和场地清理。 3.已指导企业规范设置和填写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HN202405260007	龙兴纸厂于2009年为了扩大生产线从贝水村四组搬迁至六组一个山冲里，占用良田十余亩，距村庄一公里。 1、纸厂为了减少成本，在夜间把污水直接排入溪流后流入江中，灌溉的良田土壤碱性严重，江中污垢沉积严重，江边臭气冲天，鱼类无法存活。经过污水流域的地方，老百姓的地下泉水井水被污染。 2、纸厂建在两座山的夹缝中上方，浓烟污染周边村庄。 3、纸厂的废料原本都是运到贝水村七组山冲一口鱼塘，现在租赁贝水村六组山场堆放垃圾，距纸厂上方200米左右，现垃圾成山。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茶陵县火田镇贝水村龙兴纸业占用良田十余亩不属实。2009年，根据全县造纸行业专项整治，龙兴纸业从贝水村七组搬迁至六组，距离贝水村村庄1公里左右，并于2009年办理了土地证，经茶陵县自然资源局现场测量核实、套合，该公司目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占用良田； 2、纸厂在夜间把污水直接排入溪流后流入江中，江中污垢沉积严重，江边臭气冲天，鱼类无法存活不属实。根据企业近年来的自行监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以及日常监督，外排废水未发现超标排污行为，也未发现企业存在夜间偷排废水现象。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外排口下游受纳水体贝水水质较为清澈、无臭气、有鱼类活动，沿河有居民正在垂钓，江中底部为正常的砂石及鹅卵石，未发现企业的特征性污泥。 3、灌溉的良田土壤碱性严重，经过污水流域的地方，老百姓的地下泉水井水被污染有待进一步核实。根据现场核查，企业下游及受纳水体贝水旁农田有村民正在耕作，贝水附近2口在用井水清澈无异味，为进一步核实井水及土壤是否污染，已于5月27日对贝水附近井水、下游农田土壤进行采样，结果预计于6月10日出具，待检测报告出具后作下一步判定和处理。 4、浓烟污染周边村庄不属实。该企业两边为山体，位于山谷，但是企业3台合计13蒸吨/小时的锅炉均采用薪柴为燃料，并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根据自行监测数据显示锅炉废气均为达标排放。 5、厂区废料等工业固体废物堆放不符合环保要求属实。	部分属实	完成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优化升级；规范暂存、处置一般固废。	**处理情况：** 1、立案查处。针对企业炉渣污泥等固体废物防护措施不到位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督促整改。4月份“未督先查、未督先改”专项行动中对该企业进行了全面核查，针对企业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老化的问题，茶陵县生环委办制定了《株洲市龙兴纸业有限公司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要求企业从完善企业环境保护制度、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完善废气治理设施、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落实整改工作。 3、强化监管。成立工作专班，督促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改事项，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整改情况：** 1、针对企业炉渣污泥等固体废物防护措施不到位的违法行为目前已完成初步调查，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企业对锅炉渣、污泥等一般固废进行清理，并建设规范化的固废堆场。企业正在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 2、因周边烟花企业正在全面整治，导致产品积压，企业于5月8日开始自行停产至今，并于5月1日聘请三方资质单位制定了废水、废气处理优化升级整改方案。废水废气升级改造相关设备已采购送至厂区正在安装中，预计7月30日前完成。 3、生态环境部门和属地政府派专人定期巡查，监督企业严格按照废水废气升级改造方案进行整改。	未办结	无
64	D3HN202405260044	株洲市醴陵市国瓷街道石段村张湾组，违规开办洗砂场，经营4年以来小溪流河道污染严重。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株洲市醴陵市国瓷街道石段村张湾组违规开办洗砂场属实。 2、经营4年以来小溪流河道污染严重部分属实。该非法洗沙场未办理任何手续，未配套建设抑制扬尘、废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对附近小溪存在一定污染。2023年6月27日，该洗沙场已被依法取缔关停。2024年5月27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洗砂场存在生产痕迹，裸露黄土已复绿且树苗长势良好。2024年5月29日对该洗沙场附近小溪上、中、下游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为地表水质III类标准。综上，洗沙场经营时对河道造成影响属实，但河道污染严重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处理情况：** 1、2021年8月20日，自然资源部门对砂场非法占地进行立案调查，9月2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退还土地并罚款17700元。 2、2023年6月27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砂场依法取缔关停。 3、2023年12月自然资源部门已委托公司制定生态修复方案。 4、2024年5月27日复核时，裸露黄土已进行复绿，树苗长势良好。 **整改情况：** 已依法关停取缔，并落实生态修复措施。	已办结	无
94	X3HN202405260008	2019年至2023年，木鱼山存在以治理山体滑坡、灾害治理为由盗挖国家矿产资源石英砂的现象，导致山体破坏，水土流失严重。2023年下半年，木鱼山规划在山顶建设烟花鞭炮仓库，存在继续盗挖石英砂的隐患。目前，烟花鞭炮仓库现处审批阶段。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19年至2023年，木鱼山存在以治理山体滑坡、灾害治理为由盗挖国家矿产资源石英砂的现象，导致山体破坏，水土流失严重属实。 2、2023年下半年，木鱼山规划在山顶建设烟花鞭炮仓库，存在继续盗挖石英砂的隐患不属实。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拟在木鱼山新建烟花仓库。该公司办理了林地、农用地转非等用地手续，正在完善环保手续。该项目正在进行土地平整，在土方开挖施工过程中发现该处存在矿产资源，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有效处置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剩余矿产资源工作（试行）的通知》规定，2024年4月26日，醴陵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了专题会议，明确该企业基建工程与剩余矿产资源处置流程同步进行，醴陵市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程序迅速推动招拍挂流程处置剩余矿产资源，经公共交易平台公开招标明确处置单位。在中标单位进场前，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施工，并对矿产资源暂行处置，不得再行转包分包 ，且销售对象必须为合法有证企业，相关凭证妥善保管。待中标单位进场后，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妥善解决处置资源有关问题，不存在继续偷挖石英砂的隐患。 3、目前，烟花鞭炮仓库现处审批阶段属实。	部分属实	1、土方开挖施工区、进出道路安装喷淋降尘措施。 2、 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审批手续，做好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防止出现水土流失现象。	**处理情况：** 1、下达《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现场监察文书》，要求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在施工区和进出道路安装抑尘设施。 2、2024年4月25日，醴陵市水利局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并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防止出现水土流失现象。 3、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环评手续，要求其在未完成环评审批之前不得开工建设厂房。 **整改情况：** 1、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已停工，待抑尘设施安装到位后再恢复施工。 2、水土流失问题正在整改推进中。	未办结	无